

峴港市新階段:4 種防疫措施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峴港市建立 4 種控制級別之防疫措施，以利對抗未來疫情的發展。

9 月 4 日，峴港市人民委員會主席黃德舒先生，頒布有關採取預防 COVID-19 措施之規定。

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判斷 COVID-19 仍往嚴重趨勢發展。此時，除須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亦須促進經濟社會發展。控制疫病傳播的同時，不可阻止經濟發展。

峴港市人民委員會頒布採取防疫措施之規定，分為下列 4 種狀況：有傳染疫病高風險、有傳染疫病風險、有傳染疫病低風險及傳染疫病風險處於控制中。

如處於有傳染疫病高風險狀況，便採取最嚴格之全社會隔離防疫措施，要求人們進行群組聚集人數不可超於 2 人，非必要不出門，人群聚集營業場所暫停營業，停止建設、客運等業務。

對於有傳染疫病風險狀況，要求人們非必要不出門；出門時須戴口罩；暫停各種節慶活動及宗教活動；停止：非必要業務營業、當場直接教學活動、往返實施第 16 號指令（「社會隔離」措施）省市之客運；只允許餐飲業務提供打包或外賣服務。

對於有傳染疫病低風險狀況，繼續停止：各種節慶活動、宗教活動、體育活動及非必要服務業務營業。

對於傳染疫病風險處於控制中之狀況，人們仍須少出門、戴口罩、與人保持相當距離。允許所停止之活動重新營業，但仍續遵守防疫措施規定。

峴港市人民委員會主席將依實際疫情發展趨勢來判斷疫病風險狀況，以便決定執行對付疫情相應措施起迄時間。

9 月 4 日，峴港市人民委員會頒布文件通知該市採取第 16 號指令防疫措施，轉換為傳染疫病風險狀況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年9月5日，越南年青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tuoitre.vn/4-trang-thai-phong-chong-dich-giai-doan-moi-cua-da-nang-20200904172324516.htm>

